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1号

关于对《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租用昆明经开区凌源路15号信息产业基地3-1#地块6#标准厂房整栋，总建筑面积2992.5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2万元)，扩建混合类调味品生产线和炒制类调味品生产线各一条，扩建完成后，全厂共包括1条分装类生产线，1条混合类生产线和1条炒制类生产线。扩建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生产调味品485吨/年(其中

单纯分装调味品 260 吨/年，混合类调味品 115 吨/年、炒制类调味品 110 吨/年）。主要扩建内容主要包括：在 1 层设置加工车间、炒制车间、配料间、脱包间、包装间，在 3 层设置辣椒粉加工车间、其他粉类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在 4 层设置预处理间、脱包间等主体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库等依托原有，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渗渗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65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恒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信息类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的批复”（昆经开环复〔2013〕6 号）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云南恒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子信息类标准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昆经开环复〔2016〕11 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即：pH 值 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总氮 $\leq$ 70mg/L、色度 $\leq$ 64 倍后，通过园区总排口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气的污染，确保经治理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的 I 型标准要求，即：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臭气浓度 $\leq$ 2000（无量纲），油烟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10mg/m³，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³，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leq$ 20（无量纲），厂界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墨盒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妥善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的原料及产品、隔油池废油脂、炒制废油、布袋除尘器粉尘、食堂泔水、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